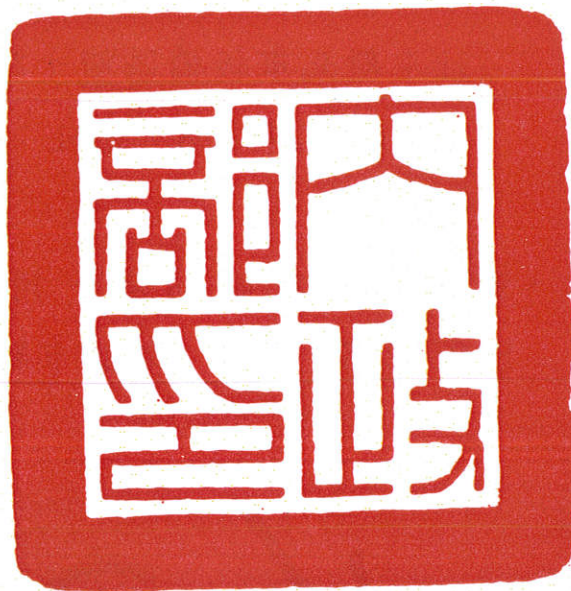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143號



主旨：公告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及講習實施之科目等必要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之2及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有關講習實施之科目等必要事項如下：
 - (一)講習科目：新修消防安全法規、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作業、消防檢修實務、消防新設備新技術、綜合座談及術科操作。
 - (二)講習時間及梯次：分北、中、南3區每年度各區至少應辦理2梯次講習，東區每年度至少辦理1梯次講習。有

關詳細講習日期、講習場所、報名方法等事宜，請逕洽旨揭協會及基金會(協會，電話：02-22559119，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8-8樓；基金會，電話：03-3246828，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2段116號)。

三、對本公告有疑問者，請洽本部消防署(電話：02-81959225，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